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主要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及向實體墊款**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同意購入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之代價為40,000,000港元(可予上調而最高代價為120,000,000港元)。代價將以(i)現金加上(ii)創設及發行承付票據之方式支付。

承付票據於發行起計90天免息，並將於其發行日期後第91天起計按年利率8厘計息。承付票據將於其發行日期後第180天到期。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之業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超逾25%但低於75%，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收取承付票據亦相當於本集團向一間實體墊款。有關墊款之資產比率超過8%而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作出相關披露。本公告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條須予披露之有關墊款之詳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由於本公司將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審訂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謹此宣佈，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該協議。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1)。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君毅先生亦為買方之執行董事。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ii)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同意購入待售股份。待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但會附有目前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其後可能支付、宣派或作出之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未作任何調整）為4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 (1) 當中的5,000,000港元為初步按金（「按金」），須由買方於簽訂該協議時以現金支付；及
- (2) 其餘的35,000,000港元（為代價餘額）須以買方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創設、發行及交付承付票據的方式支付。

代價（未作任何調整）乃本公司與買方按公平原則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商定，當中已參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為5,289,000港元。

代價可按下文所載規定上調。

就調整代價而言，「二零一五年純利」指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調整賬目」）之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並且就調整賬目內列賬的任何非經常項目作調整。

如適用，除最低代價40,000,000港元外，亦須由買方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按以下算式釐定之額外金額（「調整金額」）：

$$A = (B \times 8) - 40,000,000 \text{ 港元}$$

當中：

「A」指買方應向本公司支付之調整金額並須以80,000,000港元為上限。若A為負數，則A須被視為是零；及

「B」指二零一五年純利。若二零一五年純利為零或負數，則B須被視為是零。

買方須於收到調整賬目後的30天內向本公司支付調整金額(如有)。代價不得下調。若上列算式中提述的「A」為負數，代價將定為40,000,000港元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向買方退回代價之任何部份。

倘買方須向本公司支付任何調整金額，則出售事項之總代價須定為相等於最低代價40,000,000港元及調整金額總和之金額。

承付票據之主要條款

承付票據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發行人： 買方
- 本金額： 35,000,000港元
- 利息： 自承付票據發行日期後第91天起每月按未償還本金額累計及應付每年8厘之利息
- 到期日： 承付票據發行日期後第180天當日
- 轉讓： 承付票據不得轉讓
- 還款： 買方可按其唯一酌情權選擇在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償還承付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償還金額
- 抵押品： 無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合理地信納其本身、其代理或專業顧問認為在合理範圍內為必須及適宜進行，而對目標集團及其資產、負債、活動、營運、前景及其他狀況所進行的盡職審查(不論是關於法律、會計、財務、營運、財產或買方可能認為必須的其他方面)的結果；
- (2) 出售待售股份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定毋須就此放棄投票之股東批准；

- (3) 購入銷售股份、創設及發行承付票據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已於買方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定毋須就此放棄投票之買方股東批准；
- (4) (如必須) 本公司、買方及目標集團就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向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的所有必須豁免、同意及批准已由買方取得；
- (5)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或承諾仍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亦並無被本公司違反；及
- (6) 本公司已向買方提供獲買方合理信納之憑證，顯示為使以下各項生效的所需安排(「資本化及抵銷安排」)已經完成：
 - (i) 悉數結清香港易寶貸款(不論是以抵銷及／或更替之方式)；
 - (ii) 悉數結清英屬處女群島易寶貸款(不論是以抵銷及／或更替之方式)；及
 - (iii) 將緊接資本化及抵銷安排前股東貸款之全部未償還金額資本化，而目標公司將為此而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目標公司之若干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令到目標公司之有關股份須構成待售股份之一部份。

買方可以在最後截止日期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豁免上文所載第(1)、(4)、(5)及(6)項之先決條件。除上文所載之第(1)、(4)、(5)及(6)項先決條件外，訂約方之任何一方均不可豁免上述之任何先決條件。

倘若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不獲達成或(如適用)不獲豁免，則本公司與買方就此之所有權責均會終止及作廢，惟(i)有關保密、費用及開支、其他事宜、通知以及管限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之條文須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而該協議之訂約方均無權向對方提出任何有關申索，惟有關在終止前已違反該協議所引致之申索(如有)則作別論；及(ii)本公司須在最後截止日期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回相等於按金之款項(不計利息)。

完成

待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亦不會再持有目標集團之任何股權。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164,866	158,538	73,533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3,761	(27,096)	6,722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1,329	(27,639)	5,289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目標公司已出售(i) EPRO Systems (S) Pte Ltd (「易寶新加坡」)；(ii)易寶電腦系統(北京)有限公司(「易寶北京」)；及(iii)普暉科技有限公司(「普暉」)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出售前，易寶新加坡過去為目標集團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易寶北京及普暉過去均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出售易寶北京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而出售普暉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根據(i)易寶新加坡；(ii)易寶北京；及(iii)普暉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該等公司(於被本集團出售前)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分別約為2,982,000港元、9,531,000港元及19,325,000港元。該等公司(於被本集團出售前)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分別約為(287,000)港元、(1,945,000)港元及5,815,000港元，而該等公司(於被本集團出售前)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虧損)分別約為(287,000)港元、(1,945,000)港元及4,838,000

港元。此外，該等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分別約為2,260,000港元、15,230,000港元及21,020,000港元。該等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分別約為(599,000)港元、1,272,000港元及9,197,000港元，而該等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虧損）分別約為(599,000)港元、1,272,000港元及7,653,000港元。

- (2) 賣方已向買方承諾，目標公司將重組（「重組」）目標集團，以於緊接完成後將易寶系統有限公司（其為目標公司之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摒除在目標集團之外。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值及負債淨額（重組前）分別約為158,143,000港元及18,992,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PRO Ecommerce Group Limited（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應付予目標集團之英屬處女群島易寶貸款約為34,896,000港元，而目標集團(i)應付予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約為128,314,000港元；及(ii)應付予ePRO Ecommerce Limited（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香港易寶貸款約為15,671,000港元。作為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出售事項之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將進行資本化及抵銷安排，於完成前以抵銷及／或更替或資本化之方式結清英屬處女群島易寶貸款、香港易寶貸款及股東貸款。

預期於資本化及抵銷安排完成後，如不計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溢利及虧損的影響，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將約為90,097,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商務的業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及(ii)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之業務。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如成事）為本集團將其於目標集團之投資套現的機會，此舉可讓本集團重新調配更多財務資源在其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的業務。

倘若最終代價訂為40,000,000港元，預期本集團就出售事項將會錄得約50,097,000港元之虧損，此乃參考最低代價與目標集團於資本化及抵銷安排完成後之未經審

核資產淨值(並無計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溢利及虧損的影響)的差額而計算；倘若最終代價訂為120,000,000港元，預期本集團就出售事項將會錄得約29,903,000港元之收益，此乃參考最高代價與目標集團於資本化及抵銷安排完成後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並無計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溢利及虧損的影響)的差額而計算。本集團所錄得因進行出售事項而引致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視乎代價(於調整後，如適用)之最終金額及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後方可確定。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發展及／或於遇到機會時撥資進行任何潛在收購及投資。

該協議之條款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經考慮上述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超逾25%但低於75%，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收取承付票據亦相當於本集團向一間實體墊款。有關墊款之資產比率超過8%而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作出相關披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條須予披露之有關墊款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告上文「承付票據之主要條款」一段。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就董事所知，並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害關係。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將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審訂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就出售事項而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易寶貸款」	指	ePRO Ecommerce Group Limited (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緊接資本化及抵銷安排前應付予目標集團之全部款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約為34,896,000港元
「本公司」或「賣方」	指	DX.com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中最後一項有待達成之先決條件(只能於完成後達成之先決條件除外)已達成或獲豁免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經由本公司與買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亦即落實完成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如上文「代價」一段所述買方須就出售事項支付予本公司之代價，將介乎40,000,000港元至120,000,000港元(包括首尾兩個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待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易寶貸款」	指	目標集團在緊接資本化及抵銷安排前應付予ePRO Ecommerce Limited (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之全部款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約為15,671,000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或經由本公司與買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承付票據」	指	買方將於完成時向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以結清部份代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1）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有關數目已發行股份（須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的100%）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集團在緊接資本化及抵銷安排前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約為128,314,0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EPRO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易寶系統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黃少康

孟虎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康先生、孟虎先生及周兆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金戈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福偉先生、李觀保先生、朱志先生、林曉峰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xholdings.com內。